安顺学院教务处文件

安学院教发（2018）93 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中心）：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发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黔教办科〔2018〕168 号）文件精神，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务必传达到所有教职员工,所有人员归属在业务所在学院申报。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学校、学术团体、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的集体、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具体办法遵照《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附件 3）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每项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的单位署名不得超过 3 个，个人署名不得超过 10 人。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并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解决的，不得推荐申报。

（四）已经获得过**全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奖励**的成果，不能申报。

三、申报名额分配

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成果奖励推荐名额不超过 5 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 评审书》一式 3 份（附电子稿）；

2．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1 份（证书类材料可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替代，不收原件）；

3.《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登记汇总表》1 份（附电子稿）。

（二）每一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成果。

五、成果表彰

（一）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省教育厅将为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获奖项目将在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天。对有争议的成果，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或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六、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请自留副本，一经送达，不予返还。

（二）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按教育厅文件要求将《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丁俊锋处，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291965705@qq.com，文件命名为：负责人姓名+成果名称。

所有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联系人：丁俊锋；联系电话：0851—33227137

附件：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第四届　教育科学　优秀成果奖

报　：分管教学副院长

发：各教学单位

安顺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0 月 20 日 oa 发文